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芸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4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04人，从业人员共5,616人，注册会计师共1,16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亿元。德勤华永为58家上市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60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联芸科技同行业客户共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五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颖女士自2009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3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刘颖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逾16年，曾为多家上市企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刘颖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4份。刘颖女士自2022年开始为联芸科技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赵海舟先生自2001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赵海舟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逾20年，曾为多家上市企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赵海舟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7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颖女士执业信息同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立宇先生自2020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20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周立宇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逾8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周立宇先生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周立宇先生自2022年开始为联芸科技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就2024年财务报告审计项目向德勤华永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2025年公司审计费用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和资产规模、审计机构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投入工作量及收费标准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履职过程中严格履行执业准则，体现了良好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业务要求。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25-020

#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4月15日、2025年4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了《两面针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2025年4月16日披露了《两面针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4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了《两面针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0.53亿元，同比增长5.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09.88万元，同比增长255.59%，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持有的中信证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上升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894.73万元，同比下降37.13%。

（二）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了《两面针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2025年4月16日披露了《两面针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公司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98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现将批复文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5-011

#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2024年11月20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2月6日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以现金151,112.11万元收购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商贸集团”）、湖南中升物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升物贸”）及湖南睿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隆商贸”）持有的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发展公司”或“标的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详见2024年11月21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收购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2024年12月7日《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㈠ 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供销大集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50%，即755,560,568.62元，后续将按照约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㈡ 股权交割前承诺解决事项情况

1.质押股权的解押办理情况

《股权收购协议》签署时，中升物贸所持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存在质押情形。股权交割日前，中升物贸已办理完毕其所持商业发展公司10.044%股权的质押解除手续。

2.关联方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商业发展公司对关联方的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应收款项余额为830,613,518.67元，其中经营性应收款余额为511,894,541.51元（含应退还的超额分配利润32,185,754.18元），非经营性应收款余额为318,718,977.16元。股权交割日前，商业发展公司已收回前述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应收款项，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3.关联对外担保的解除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商业发展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股权交割日前，商业发展公司已解除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㈢ 标的股权交割及过户情况

2025年4月16日，交易各方完成签订《股权转让交割确认书》，确认2025年4月14日为交割日。就本次交易的股权过户登记事宜，商业发展公司已提交申请材料，已取得市场监管管理局《登记通知书》，商业发展公司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市场监管管理局予以登记。

三、其他

本次股权交割前，商业发展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关联人之间存在存续的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包括商业发展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受托管理关联人的资产和业务、为关联人提供销售代理服务、与关联人间租入或出租资产、向非银行关联金融机构贷款及结算新网工程专项资金存款利息、与关联保理公司进行反向保理融资、向关联人转让停车场经营权等。商业发展公司目前存续的关联交易均是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及市场情况达成，定价公允，是为了适应市场竞争、共同合作共赢、优势互补，将继续依约履行。后续商业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确有必要发生关联交易的，将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商业发展公司将自2025年4月起并入供销大集合并财务报表，成为供销大集控股子公司，预计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积极影响，相关合并财务报表情况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

四、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交割确认书

2.市场监管管理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038　证券简称：深水规院　公告编号：2025-005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7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深水规院 | 股票代码 | 301038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战 | 刘晓蓉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 |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 | |
| 传真 | 0755-36833307 | 0755-36833307 | |
| 电话 | 0755-33181038 | 0755-33181038 | |
| 电子信箱 | ir@swpd.cn | ir@swpd.cn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国内首家专注水利勘测设计行业A股上市公司，共持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专项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工程测量测绘甲级，水资源论证甲级等多项甲级资质证书和工程咨询（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信证书、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五星级证书。根据住建部工程设计资质公示数据，2024年12月底全国共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单位92家，其中，在水利工程领域有重大优势的企业仅10家。拥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的单位共55家，公司即属其中之一，也是广东省内仅有的4家水利行业甲级设计单位之一，综合资质实力位居行业前列。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水务建设工程及其配套工程提供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营等专业技术服务。公司以“水”为核心，围绕水资源、水安全、水环境三个方向，致力于系统解决城市水问题，核心业务是面向水利和市政给排水建设工程领域的勘测设计。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2008年，公司作为国内较早具备水利行业和市政给排水专业双甲级资质的勘测设计企业之一，提出了水务一体化规划设计理念，致力于水利、市政、风景园林等多行业多专业的融合，为各级水利水务部门、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客户解决水问题。最近十余年来，公司积极巩固和发展城市水务勘测设计优势业务，并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不断丰富和拓展业务范围；公司依托深圳总部区位优势，立足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全国，随着市场网络的不断完善，公司业务能力持续提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2年末 |
|---|---|---|---|---|
| 总资产 | 1,972,901,812.06 | 1,841,015,454.80 | 7.16% | 1,830,059,183.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893,668,242.00 | 840,835,275.79 | 6.28% | 870,500,122.52 |
| | 2024年 | 2023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2年 |
| 营业收入 | 854,725,052.02 | 769,042,698.33 | 11.14% | 931,719,451.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2,832,966.21 | −29,664,846.73 | 278.10% | −29,307,695.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8,100,525.68 | −45,198,470.32 | 206.42% | −37,402,538.4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6,166,086.13 | 64,349,068.13 | 142.69% | 102,317,835.3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079 | −0.1729 | 278.08% | −0.170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079 | −0.1729 | 278.08% | −0.170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09% | −3.47% | 9.56% | −3.23%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08,941,629.47 | 284,080,794.85 | 148,386,372.96 | 313,316,254.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079,707.67 | 58,366,344.62 | −49,195,198.26 | 56,741,527.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3,229,109.67 | 59,026,526.61 | −49,302,062.50 | 51,605,171.2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896,635.29 | −19,639,822.87 | 12,311,036.61 | 185,391,507.68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9,305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2,91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7.50% | 64,35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00% | 25,74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1.25% | 19,305,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7.50% | 12,87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75% | 6,435,000.00 | 0.00 | 冻结 | 3,333,217.02 |
|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14% | 3,679,479.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齐旭东 | 境内自然人 | 0.40% | 68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厦门恒兴滨海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3% | 573,4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陈涛 | 境内自然人 | 0.21% | 366,9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杨振颖 | 境内自然人 | 0.21% | 356,4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市国资委。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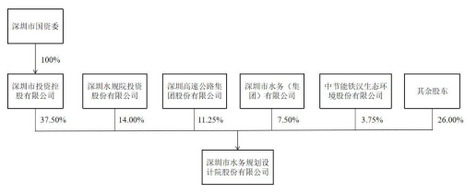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股票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6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生物”）申报的注射用KH815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KH815

剂型：注射剂

适应症：晚期实体瘤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受理号：CXSL2500104

审批结论：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产品简介

注射用KH815是康弘生物自主研发的一种具有抗耐药潜力的靶向滋养层细胞表面抗原2（TROP2）的新型双载荷（dual-payload）抗体偶联药物（ADC），其双载荷能实现同时在RNA水平和DNA水平对肿瘤细胞的抑制，具有双效协同机制。此外，还能降低P-gp和HSP70蛋白的表达，克服耐药，增加细胞对化疗药物的敏感性。体外药效研究显示，KH815对TROP2不同表达水平的肿瘤细胞，均具有纳摩尔级别的杀伤活性。体内药效研究显示，KH815在多个瘤种的CDX模型和PDX模型中，均表现出剂量依赖的抑制肿瘤生长作用，并且在多个喜树碱类ADC耐药的CDX和PDX模型中，KH815也显示出抗肿瘤作用。双载荷设计有望使KH815具有较高的人体抗肿瘤应答率，且对单喜树碱类ADC耐药患者具有治疗潜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药品从研发、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5-14

#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哲医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迪哲医药：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经自查，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中单位有误，现将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号）同意注册，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哲医药”）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764,80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5,886,74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440,613.47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3,446,130.53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727号《验资报告》。

更正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号）同意注册，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哲医药”）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764,80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5,886,74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440,613.47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3,446,130.53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727号《验资报告》。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特此致歉。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 博时富鸿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博时富鸿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博时富鸿金融债3个月定开债 | |
| 基金主代码 | 015397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5月26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鸿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鸿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5年4月11日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博时富鸿金融债3个月定开债A | 博时富鸿金融债3个月定开债C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015397 | 020680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487 | 1.0502 |
| |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89,430,232.76 | 9.69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 -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4200 | 0.436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 |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420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436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权益登记日 | 2025年4月21日 |
|---|---|
| 除息日 | 2025年4月21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5年4月23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4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4月2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4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4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 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博时港股通互联网ETF | |
| 基金主代码 | 159568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5年4月18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5年4月18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 2025年4月18日、2025年4月21日为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假期 |

注：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证券简称为“港股互联”，扩位证券简称“港股互联网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2025年4月18日、2025年4月21日为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假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休市期间证券资金清算交收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5年4月18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并自2025年4月2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在2025年4月18日及2025年4月21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若基金主要投资市场及交易场所节假日安排等状况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一年度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2024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鉴于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为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2024年度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并将积极落实，通过以下途径尽快解决所涉及的问题：

（一）继续聚焦主责主业，稳住经营发展的基本盘。2025年公司将继续围绕年度经营任务，协同好抓在建、促新开、强储备，一方面扎实推进在建项目的实施，全力保障预期目标的达成。另一方面加大力度积极储备优质项目，围绕“绿色交通”战略及集团绿美通道经济建设，继续积极与交投集团各单位加强业务协同工作，统筹好业务布局与项目储备的关系，在风险可控、利润合理的前提下，加大力度拓展市场业务。

（二）进一步深化改革转型，不断释放发展活力。一是持续探索和优化业务结构，统筹落实国企改革发展三年行动等各类改革部署，进一步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二是深度转换经营机制，进一步规范任期制与契约化工作，健全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分配机制，突出“一利五率”指标考核。三是围绕集团绿色低碳交通强国专项试点培育和发展绿美通道经济实施方案，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及创新企业建立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开展生态治理、污染治理及节能低碳等方面相关产品、设备及新技术的开发应用。

（三）强化经营管控，提高抗风险能力。一是持续开展“瘦身健体”，对经营绩效不佳的子公司开展混改企业整治专项工作，稳步推进玉溪公司股权转让，提升公司经营活力。二是进一步健全项目全周期管理、考核机制，严格执行项目采购招募限价审核，强化预算管控，提升公司盈利空间。三是狠抓项目结算、竣工验收、移交等收尾工作，加强历史债权的清收和诉讼风险化解。同时统筹抓好资金管理和融资保障，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合理使用融资工具，控制融资规模及节奏，在保障现金流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利息费用，提升财务安全水平。

特此说明。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34

#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4年末存在可能